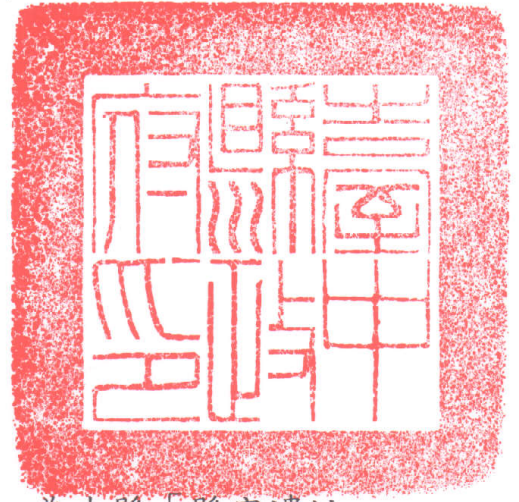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0980004032號
附件：公告表、地籍套圖及現況圖各一份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本縣和平鄉「七家灣遺址」，為本縣「縣定遺址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0條暨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、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遺址名稱：七家灣遺址。
- 二、種類：縣定遺址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縣和平鄉武陵農場內。
- 四、所定著土地範圍：臺中縣和平鄉武陵段14地號部分土地，面積：17,699.98平方公尺。
- 五、指定理由：詳後附公告表。
- 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1日府授文資字第0980004032號。

縣長 黃仲生